

临海市财政局 文件 临海市农业农村局

临财农〔2023〕2号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预拨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19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现将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65.05

万元预拨给你们，详见附件 1。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本次预发对象为 2023 年全市种植大小麦的种粮大户，经上报核实，2023 年全市大小麦规模种植面积 1.95 万亩，此次预拨发放标准为 84.43 元/亩。

二、发放方式

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先将补贴资金预拨给种粮大户，待全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和种粮大户粮油生产补贴面积核实后，再统一核算补贴标准，结算补贴资金。各镇（街道）收到补贴资金后，要及时通过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直接发放到种粮大户的“市民卡”，在 5 月 31 日前发放到位，并将资金预发清册（附件 2）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监管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国家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抓紧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粮食生产的影响，保持我市粮食生产稳定。对资金发放中发现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发清册



附件 1: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镇（街道）	预拨资金（元）
合计	1650500
古城街道	68718
大洋街道	117397
江南街道	111774
大田街道	37926
邵家渡街道	106996
杜桥镇	215663
白水洋镇	58854
东塍镇	97120
桃渚镇	54980
尤溪镇	21288
汛桥镇	142555
沿江镇	21441
小芝镇	192016
涌泉镇	13255
永丰镇	273338
括苍镇	95397
河头镇	21782

附件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发清册

镇(街道):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亩、元			
序号	农户姓名(组 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市民卡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土地承包流转 面积	大小麦面积	预发资金
1								
2								
3								
...								
	合计							

填报人(签字): _____ ; 农办主任(签字): _____ ;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市府办。

临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